



23002034822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317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NHV2400000872

样品名称

直液走珠笔

委托单位

宁波得力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宁波得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三路6号
样品名称：	直液走珠笔
规格型号：	SF300
样品描述：	外观正常，无明显缺陷
上述信息及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并确认，本中心不承担证实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的责任。	
收样日期：	2024-08-07
检测日期：	2024-08-07 至 2024-08-12
检测地址：	宁海县人民大道183号
判定依据：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T 39498-2020 《消费品中重点化学物质使用指南》 GB/T 32017-2019 《水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检测项目：	详见下文。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授权签字人：

报告发布日期： 2024-08-12



1) 可迁移元素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GB 6675.4-2014

序号	检测部位	元素名称及 GB 21027-2020 最大限量 (mg/kg)							
		砷 (As)	钡 (Ba)	镉 (Cd)	铬 (Cr)	汞 (Hg)	铅 (Pb)	锑 (Sb)	硒 (Se)
		25	1000	75	60	60	90	60	500
1	黑色墨水	<5	<10	<5	<5	<5	<10	<5	<10
2	笔杆	<5	<10	<5	<5	<5	<10	<5	<10

2) 邻苯二甲酸酯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GB/T 22048-2022 方法 C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GB 21027-2020 限值
	白色笔杆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ND	50	mg/kg	总和 ≤ 1000 mg/kg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ND	50	mg/kg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ND	50	mg/kg	

注： ND=未检出。

3) 短链氯化石蜡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GB/T 33345-2016

检测部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GB/T 39498-2020 限量
白色笔杆	未检出	0.01	%	<0.15

4) 物理性能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GB/T 32017-2019

样品类型： EF 尖、文件书写、活动式、直液式

序号	项目名称	要求	试验结果
1	初写性能	100 mm 内出墨正常	符合要求
2	书写性能	划线 400 m 以上，线迹无明显断线、变淡现象	符合要求
3	渗透性	≥24 h，书写纸背面无明显痕迹	符合要求
4	干燥性	≤20s，书写纸背面无明显痕迹	符合要求
5	复印性	复印线迹保持可见	符合要求
6	耐水性	≥24 h，线迹保持可见	符合要求
7	耐光性	≥72 h，线迹保持可见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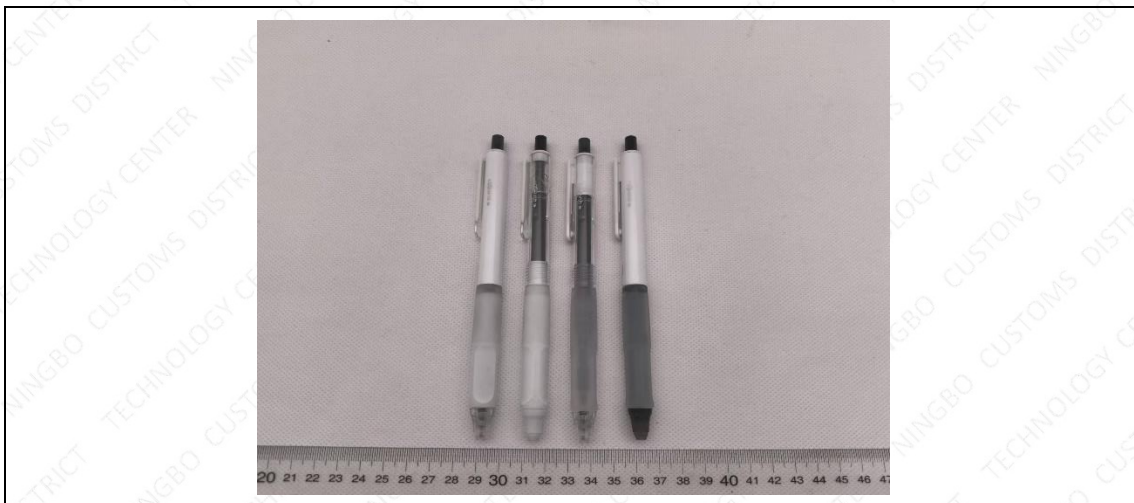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
 投诉电话：0574-87022702

第 2 页 共 4 页
 业务电话：0574-83556701
 投诉邮箱：zlk@nbyjg.com



序号	项目名称	要求	试验结果
8	间歇书写	≥24 h, 100mm 内出墨正常	符合要求
9	抗漏性	≤10kpa, 不滴漏墨水	符合要求
10	耐擦性	线迹经擦拭后保持可见	符合要求
11	耐乙醇性	≥10 min, 线迹保持可见	符合要求
12	耐盐酸性	≥24 h, 线迹保持可见	符合要求
13	耐氨水性	≥24 h, 线迹保持可见	符合要求
14	耐漂白性	≥5 min, 线迹保持可见	符合要求
15	出芯机构灵活性	使用、复位转换灵活、复位时球珠不外露	符合要求
16	笔杆头部孔径与笔头外径差值	≤0.20 mm	符合要求
17	耐冲击性	1m 高度水平跌落, 能书写正常、零部件无开裂、变形、脱落	符合要求
18	镀层抗腐蚀性	≥5 min, 不露基材	不适用
19	外观	a) 表面光洁, 无擦伤、裂纹等缺陷; b) 整笔无明显歪斜; c) 零部件装配平服、牢固; d) 标志字迹清晰	符合要求

样品图片:



声 明

1. 本中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报告的公正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除客户公开的信息或客户与本中心有约定，本中心及相关人员对在实施实验室活动过程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无异议。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样结果有异议时，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进行。

3. 未经本中心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或部分引述，不得用于对外公示、广告宣传以及司法目的。

4. 未加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具有社会公正证明作用。未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授权签字人签章的检测报告无效。

本中心各检测场所地址：

地址 A（高新）：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

地址 B（鄞州）：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惠康路 8 号

地址 C（北仑）：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 219 号

地址 D（梅山）：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港大厦 C 座

地址 E（保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港东大道 6 号 1 幢 4 楼

地址 F（慈溪科技路）：浙江省慈溪市科技路 389 号

地址 G（慈溪兴检路）：浙江省慈溪市兴检路 99 号

地址 H（前湾）：浙江省宁波市宁波前湾综合保税区 E3、G1 幢

地址 I（宁海）：浙江省宁海县人民大道 183 号